

回復國籍申請書

注意：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三張(背面書寫姓名)。一張黏貼於此，另二張浮貼於右上角。	中文姓名										
	英文姓名										
	外文姓名										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		
出生日期	民國 西元	年	月	日	出生地	國	省(市)	縣(市)			
外國護照號碼		喪失國籍 註冊日期及證書字號	民國	年	月	日	台出字第	號			
取得外國國籍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取得	國國籍					
國內住所	台灣省彰化縣員林鎮 里 鄰 路 街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	
國外住所											
附繳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失國籍後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紀錄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，足以自立，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年人附繳父母雙方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(如辦妥喪失國籍註銷戶籍之戶籍謄本或喪失國籍許可證明書影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吋半身照片三張(背面請書寫姓名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費。					法	令	第	條	項	款
申請人：	(簽章) 法定代理人(父)：								(簽章)		
	(或監護人)(母)：								(簽章)		
國內聯絡人及電話號碼：姓名：											
電話：											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